

武力遏制台独法理 独立的利弊分析

—— 阎学通

陈水扁于2004年3月赢得了连任台湾领导人的机会后,很快就明确了2006年修改宪法和2008年实施新宪法的法理台独时间表。^[1]陈水扁走向法理独立的政策,使那种台独不敢公开独立因此不必武力遏制台独的观点消失了,但是那种认为武力遏制台独将破坏我国“战略机遇期”大局的观点,仍使人们怀疑武力遏制台独法理独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笔者在本文将分析台独对我国战略安全威胁,武力遏制台独策略的可能结果及其利弊,以及武力遏制台独的基本原则,从而观察武力遏制台独策略是否必要和可行。

一.台独对中国的战略安全威胁

1、台独有可能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解体。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从当时的51个增加至2002年的191个,^[2]而且总的发展趋势是民族国家的数量还要增加而不是减少。目前,世界面临分离主义威胁的国家有几十个,既有发展中国家也有发达国家。依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国家数量的平均增加速度计算,到2020年,世界上的国家数量有可能超过220个。而这些新独立的国家将从哪些国家分裂出来则难以预料。前超级大国苏联随着1990年波罗地海小国的独立而解体,分裂成为15个国家,到目前仍面临进一步分裂的危险。俄罗斯的车臣和格鲁吉亚的阿扎尔自治共和国都有独立运动。我国除台湾之外,在一些边疆地区也有分离主义运动,台湾独立产生多米诺效应的危险是现实的,这关系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存安全。国家的存在是国家利益的基础,苏联解体了,就没有苏联的国家利益可言了,只有俄罗斯和其他共和国的国家利益了。因此以任何其它国家利益为代价维护国家生存利益都是利大于弊。这就是为什么,温家宝总理一提出“中国人

民会不惜一切代价维护祖国的统一”的政策,立即得到海内外中国人广泛支持的原因。^[3]

2、台独可能使中国陷入动乱,国民经济全面衰退。现代国际政治的历史表明,分离主义运动的成功,在多数情况下伴随着母国的政治动乱。冷战后,我们看到的是,前南斯拉夫的解体伴随了科索沃战争,苏联解体伴随了车臣战争,东帝汶独立伴随了印度尼西亚的齐利安扎亚、马鲁古、亚齐等多个地区的独立运动,以及全国性的政治动乱和经济全面衰退。印尼的国民生产总值从1997年的1902亿美元降至2001年的1454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1088美元降至705美元。^[4]如果我国不以武力方式阻止台湾当局在2008年落实法理独立的计划,即使我国不发生苏联解体那样的灾难,我国也可能面临印度尼西亚那样全面衰败的危险。在中国的历史上,台湾每次成功被割裂出去,都伴随着国家的衰败。荷兰于17世纪初侵占台湾,伴随了当时中国明朝政权面临东北满族势力做大和内陆农民起义的困境。1849年清政府败于甲午战争将台湾割让给日本,伴随着清朝走向完结。相反,台独失败则伴随着中国的强胜。在台湾的郑氏政权于1678年开始搞独立,但因清政府日益强大而失败,清政府于1683年收复了台湾,伴随着的是康雍乾三代盛世。^[5]冷战结束以来的国际关系史,给我们提供的案例都是分离主义的成功伴随其母国的动乱与衰败,而无一例是分离主义成功伴随其母国经济高速增长的。

3、台独将阻遏中国的民族复兴或崛起。19世纪末,中国清政府使中国失去世界大国的地位、沦为二流国家之后,实现民族复兴或崛起就成为全体中国人民的政治理想。自孙中山以来,凡代表中国人利益的政治家都将民族复兴视为己任。胡锦涛主席与温家宝总理于2003年末提出的“和平崛起”政治目标,就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具体体现。^[6]“民族复兴”字面的意思是恢复中华民族以

在维护主权的问题上不可轻易采取新思维。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通过以来,武力一直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主权的最有效方法。

往曾经辉煌的世界地位,其现实的含义是指中国要崛起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强国。民族复兴或崛起,决不只等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仅仅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能实现民族复兴或崛起。新加坡、文莱、卡塔尔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高于一般发达国家,但是它们不可能崛起为世界强国,甚至连国民生产总值位居世界第二的日本也没有崛起为世界强国。日本政府提出的国家政治目标是成为“正常国家”,而不是崛起为世界强国,其原因并非是日本政府的策略考虑,而是其实力性质所不能。日本是一个经济大国,但不是一个综合国力国家,而非综合国力的国家是无法承担世界强国的国际责任的。日本不但对全球性的安全事务和政治事务没有决定性影响力,而且对东亚地区的安全事务和政治事务也缺少主导性的影响力。台湾独立,则意味着中国没有能力维护国家统一。如果我国不具备维护国家统一的能力,就不可能崛起为世界强国,也不能实现民族复兴。由此我们可以判断,台湾独立必然阻遏我国的民族复兴或崛起。我国负责对台工作的领导人也认识到这一点,明确指出,国家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保证和必要条件”。^[7]

二.武力遏制台独的收益

1、武力遏制台独可以防止国家解体的危险。戈尔巴乔夫1985年在苏联执政后提出“新思维”的政治思想。依据新思维,他于1990年6月在联邦委员会上提出改革旧的联盟制度,建立新的“主权的苏维埃共和国联盟”的构想,其宗旨是使各共和国拥有更多的主权。这为苏联的解体奠定了思想基础。同年7月,苏共28大通过《纲领性声明》,明确苏联要“走向主权共和国的革新联盟”,这为苏联解体奠定了法理基础。^[8]同年8月,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带头宣布独立,苏联政府没有做出任何军事反应,随后苏联解体。^[9]2004年陈水扁赢得大选后,美国学者和海外的一些学者开始建议我国政府要采取对台政策的新思维,其核心思想是要求大陆不要以武力方式应对陈水扁法理独立的台独政策。^[10]戈尔巴乔夫有了新思维,之后苏联解体了。我国学者2003年提出对日政策新思维的建议之后,2004年1月日本首相小泉更加坚决地参拜了靖国神社,甚至要求中国应该理解。2月,日

本外务省发言人声称根据日美安保条约,一旦钓鱼岛受到攻击,美国将履行协防义务。^[11]这些历史给我们的启示是,在维护主权的问题上不可轻易采取新思维。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通过以来,武力一直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主权的最有效方法。冷战后,最终放弃武力遏制分离主义政策的国家,其结局基本上是国家分裂。以武力方式遏制住台独,我国至少可以维持目前的国家统一状态,防止台独引发苏联解体的历史在我国重演。

2、武力遏制台独有助于保护经济建设大局。有一种推测认为,如果使用武力遏制台独,就会破坏我国经济建设的大局。这种推测的原理是,因为战争能破坏经济,我以武力遏制台独会引发战争,因此武力遏制台独将破坏我经济建设大局。这种推测实际上是将“战争破坏经济”与“战争破坏战争双方的经济”等同起来。实际上,战争并不一定使所有参战方的经济都受到破坏。冷战后,北约发动科索沃战争、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只是破坏了南斯拉夫、阿富汗和伊拉克的经济,而没有破坏北约国家和美国的经济。这种推测与新中国的历史经验也不一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主要的战争经历是1950-1953年的朝鲜战争、1962年的中印边界反击战、1965-1971年参加的越南抗美战争、^[12]1979年的中越边界反击战和1984年的老山之战。回顾新中国的经济发展史,1950-1957年、1962-1965年和1978-1988年都是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但这三个时期我国都进行过战争。新中国经济建设大局受到最大破坏的两个时期是1959-1961年和1966-1976年。前一个时期,我国没有进行任何战争,是1958年的大跃进政策导致了三年经济灾难。第二个时期的经济衰败是因为文化大革命运动,而非1971年之前我军的援越抗美。在新中国已有的历史中,战争还没有使我国经济建设大倒退过,而破坏经济大局的因素都是我们的政治或经济政策。根据新中国的历史经验判断,以武力遏制台独破坏我经济建设大局的可能性很小,反而有较大可能增加我国内需,从而加速经济发展。2003年美国发动了伊拉克战争,同年美国经济摆脱了多年的停滞,GDP增长率达到4.3%,而且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2004美国经济仍可强势力增长。^[13]

3、武力遏制台独将改善我国的国际环境。自1992年李登辉开始变相台独政策以来,台独在安全、经济和政

只有武力方式可以阻止台独走向法理独立,为我国和平统一台湾争取必要的时间。

治三个方面给我国造成巨大的破坏。安全上,台湾走向法理独立对我国生存构成严重安全威胁,因为只有台湾宣布法理独立才有可能使我国卷入全面战争。如果台独不能走到法理独立这一步,我国就没有卷入全面战争的危险。经济上,台湾当局利用金钱购买国际社会对其独立政策的支持,这给许多国家提供了机会,以支持我国的一个中国原则为筹码向我换取巨大经济回报。不仅与我关系疏远的国家采取这种策略,与我关系较好的国家也不例外。美国以台独可能引发中美军事冲突为理由,阻止发达国家对我出口武器技术,于是向我出口军事技术的国家的要价便大大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政治上,台湾当局为了独立,向各种反华的势力提供经济支持,帮助他们在国际社会破坏我国的政治形象。为了阻止台湾以独立主权国家身份加入国际组织,我不可避免地与支持台湾加入的国家发生政治冲突。例如,目前美欧一些国家支持台湾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如果我以武力方式将台独进程推回去或是遏制在现状,使台独失去希望,我国就可避免全面战争的危险,就可以减少巨大的经济资源浪费,就可减少许多与他国不必要的政治矛盾。

4、武力遏制台独可以为和平统一争取时间。2004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GDP)按汇率计算已达14230亿美元,^[14]而台湾的GDP只相当大陆的1/4,如果以购买力平价(PPP)计算,台湾的GDP最多只有大陆的1/8。世界上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今后十年大陆经济的年均增长速度可保持8-9%,而台湾最多保持4-5%。依此发展,10年后,大陆的GDP按汇率计算将是台湾的6倍,按PPP计算将是台湾的12倍。两岸经济实力按这种速度拉大距离,意味着本世纪中叶之前大陆就能获得和平统一的实力。然而正是由于两岸实力拉大得很快,于是台独势力更要争取尽早实现独立,不给大陆足够的时间以获得和平统一的实力。这就出现了两岸在统一和独立上的时间竞赛。大陆要争取和平统一时间,就得将台湾法理独立速度降为零,或至少降低到在大陆有能力和和平统一之前台独走不到法理独立的目的地。2004年,在台湾参加防御性公投的人数已达到合格选民的45.28%,^[15]根据以往12年台独势力的增长速度计算,2007年陈水扁搞统独公投得到50%以上支持率的可能性很大。经济上,大陆不可能通过提高增长速度在2008年前获得和

平统一的实力。外交上,中国无法寄望于美国阻止台湾走向法理独立。美台虽在台独速度上有分歧,但美决不会将台湾走向法理独立的速度压低至我获得和平统一实力所需要的程度。因此,只有武力方式可以阻止台独走向法理独立,为我国和平统一台湾争取必要的时间。

5、武力遏制台独越早,避免全面战争的机会和把握就越大。如果陈水扁按计划在2008年实施法理独立,我国将被迫进行全面战争。我国政府已经明确告知全世界,“台独就是战争”。^[16]如果我以武力遏制台独法理独立的速度,阻止台独在2008年实现法理独立,我们就可以避免全面战争。假设1996年的台海军事演习演化成为两岸间的持久军事冲突,李登辉就无法以台独不会引发战争为由说服台湾社会接受其“两国论”的台独政策,陈水扁也无法以台独没有战争危险的谎言骗取选票,上台执政。如果台独势力在台湾不能上台执政,台独就无法实现法理独立,目前两岸之间也就没有全面战争的危险。由于陈水扁已经制定了台独法理独立的时间表,因此我越早以武力遏制台独,成功阻止台独势力按时间表落实法理独立计划的机会和把握就越大,从而也越有把握将军事冲突的规模控制在低水平。

三.武力遏制台独的基本原则

1、武力遏制台独也要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原则中关于我国实现国家统一大业的基本原则,完全可以用来指导我们制定武力遏制台独的具体策略。“一国两制”的核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国际上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可以享有有限的自治但不能完全自治。^[17]坚持“一国两制”原则,能有效地提高武力遏制台独的策略功能。“一国两制”原则下的武力遏制台独,其目的不是军事占领台湾,也不是在台湾建立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而是以军事手段迫使台湾当局放弃台独政策,停止台独行动。武力遏制住台独后,仍允许台湾保有有限的军事力量和自行选举台湾领导人的制度。“一国两制”原则的武力遏制台独政策,表明大陆中央政府可以容忍台独思想的存在,但不能容忍台湾当局的台独行为。在“一国两制”原则下的武力遏制台独策略,可以使在台湾的人和国际社会认识到大陆对台军事行动的

只要我国坚持“不惜一切代价”的原则,以武力遏制台独就必然成功,因为没有任何外部势力能做到“不惜一切代价”。

政治目标仅是反对台独,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必要措施,从而可以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得到台湾岛内中国人对实现国家统一的支持,减少在台湾想分裂但怕战争的那些人对陈水扁台独政策的支持,打击台独的军事力量和政治意志。

2、武力遏制台独需要坚持“不惜一切代价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2003年11月,温家宝总理提出“不惜一切代价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后,美国国务卿鲍威尔两次在新闻记者招待会上表示,温总理访美时,美国政府将明确表达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当12月份温总理与美国总统布什会晤时,布什公开向新闻界表态,反对台湾独立和台湾公投。^[18]这表明,由于台独对我国生存构成安全威胁,只要我国在台独问题上坚持“不惜一切代价”的原则,任何准备卷入台海战争的国家都得考虑是否也能不惜一切代价地与我们进行战争。目前,除美日之外,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准备卷入台海军事冲突。事实上,除了我国之外,任何一个国家或集团在台湾问题上都没有如此重大的利益,以致能不惜一切代价进行台海战争。我国是一个核国家,13亿人民不允许台湾独立,任何准备为台独而战的外国势力都必须考虑与13亿人结下生死之怨,与一个核国家进行全面战争的后果是什么。而且,我国在朝鲜战争中采取了“不惜一切代价”的原则,不但实现了我国的政治目标,同时保持了经济的高速发展。因此,只要我国坚持“不惜一切代价”的原则,以武力遏制台独就必然成功,因为没有任何外部势力能做到“不惜一切代价”。

3、武力遏制台独需要采取持久战的军事战略原则。和平统一台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需要几十年,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因此武力遏制台独也将是一项长期的军事斗争。毛泽东同志对弱对强的军事战略原则有过很好的总结,就是战略的持久战原则和战役战术的速决战原则。他说“战略的持久战,战役和战斗的速决战,这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19]由于美国为台独势力提供军事支持,因此我需要采取持久战的军事战略原则来遏制台独发展。自然规律是质量×加速度=力,因此减小速度就可以有效地削弱力。持久战就是根据这个原理,通过延长削弱敌人强于自己的军事力量。持久战还符合用非战非和的状态保持现状或争取赢得战争所需时间

的原理。安全状态可以分为“和平”、“战争”和“非战非和”三种状态。^[20]例如,布什在2004年5月1日宣布伊拉克战争结束以来,美在伊面临的状态就是非战非和;冷战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状态也是非战非和。这种非战非和的状态使巴勒斯坦长期无法建国,使美国难以在伊建立一个有效的政府、以实现战后重建的目标。以持久战为战略原则指导武力遏制台独的策略,就可在两岸之间形成非战非和的状态,从而可使台独在几十年内实现不了法理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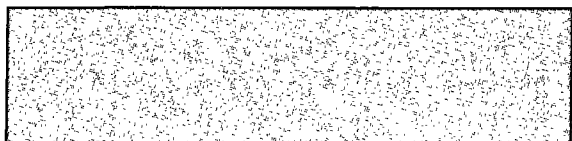
4、采取区分武力遏制台独与和平统一为不同阶段任务的原则。和平统一是我国的长期历史大业。这项任务的实现,至少需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武力遏制台独势力发展,第二阶段是实现和平统一。这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任务一样,第一阶段是武装夺取政权,第二阶段是进行和平建设。遏制台独与和平统一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任务,因此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完成。前者需要武力方式,后者则需要和平方式。我们将和平统一大业分两个阶段去落实,就不必担心前期以武力遏制台独会影响后期的和平统一了。这如同以武力抗击日本侵略和进行解放战争会对国家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必然影响战后的和平建设,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放弃武装斗争的策略。武力遏制住台独,是和平统一的基础。为了和平统一的最终实现,我们不得不以武力阻止台独的法理独立。

根据以上的分析,笔者认为在和平策略不能有效遏制台独走向法理独立之前,“一国两制”原则下的武力遏制台独策略是一种利大于弊的策略。这种策略可以在维护我国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之间,经济利益与安全利益之间,国际地位与国际形象之间,保持一种平衡。任何对台政策都是有成本的,无本万利的政策是不存在的。因此笔者认为,目前在能够有效遏制台独法理独立的策略中,成本收益比最好的就是“一国两制”原则下的武力遏制台独策略。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注释:

[1]柳晓力:《国台办:任何人勿低估中国政府维护统



一决心》, <http://tw.people.com.cn/GB/14863/14908/2447374.html>。

[2]《世界知识年鉴 2002/2003》,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119 页。

[3]《温家宝表示:中国人民将不惜一切代价维护祖国统一》, <http://online.cri.com.cn/773/2003-11-23/65@354238.htm>。

[4]《世界知识年鉴 1998/99》,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48 页;《世界知识年鉴 2002/2003》,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72 页。

[5]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台湾问题》, 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5-7 页。

[6]胡锦涛:《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 2 版;吕鸿、任毓骏、王如君:《共同谱写中美关系新篇章》,《人民日报》2003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7]钱其琛:《祖国完全统一的伟大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人民日报》2000 年 1 月 29 日第 3 版。

[8]周沿文、叶书宗、王斯德:《苏联兴亡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765-766 页。

[9]同上, 第 774 页。

[10]《对台政策新思维?》, 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taiwan/pages6/taiwan_forum120404b.html。

[11]《对 1 月 4 日中日关系预测的检验》,《世界知

识》2004 年第 8 期, 第 42 页。

[12]薛谋洪、辈坚章主编:《当代中国外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61 页。

[13]余永楨:《复苏 赤字 贬值 美国经济三重奏》, <http://finance.sina.com.cn/j/20040416/1203722459.shtml>。

[14]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04 年 3 月 17 日第 1 版。

[15]霍月伟:《领票不过半 公投遭否决》,《联合早报》<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taiwan/pages6/taiwan210304b.html>

[16]廖翊:《国台办副主任王在希:台独就是战争、武力恐难避免》,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1/18/content_1185507.htm

[17]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引自《中国台湾问题》, 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24 页。

[18]吕鸿、任毓骏、王如君:《温家宝总理与美国总统布什举行会谈》,《人民日报》2003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

[19]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毛主席关于人民军队人民战争及其战略战术论述的摘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 1977 年版, 第 248 页。

[20]阎学通:《和平的性质:和平≠安全》,《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 年第 8 期, 第 5 页。